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青春動起來保險 (樣本)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假日或登山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登山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意外關節脫臼手術保險金、意外特定軟組織損傷手術保險金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南壽研字第 1120000109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

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二、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三、診所：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且僅應門診並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四、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五、專科醫師：

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六、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七、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八、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九、登山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內因參加登山活動所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

十、登山特定事故：

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內因參加登山活動所遭受附表二所列之特定事故。

十一、登山活動：

係指從事以登山為目的之活動。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

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十三、假日：

係指下列日期零時起，至該日午夜十二時止，其起迄時間的認定皆是依照臺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

(一) 週六及週日，但不包含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的補行上班日。

(二)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當年度放假的紀念日、民俗節日及補假或調整放假。

前述所稱假日，不包括各級學校寒暑假及各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公布的停止辦公及上課日。應放假日如有異動時，皆是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四、骨折：

係指骨失去連續性而完全或不完全分裂成兩塊以上之碎段。而「開放性骨折」係指伴有延伸到骨受傷區皮膚上傷口的骨折；「閉鎖性骨折」係指骨受傷區皮膚上沒有傷口的骨折。

十五、內臟：

係指人體胸腔和腹腔內所包藏之各種器官。

十六、切開術：

係指經由開刀打開一切口並須施行縫合之手術。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 一、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失能、骨折、內臟或腦損傷、關節脫臼、肌腱斷裂、關節韌帶斷裂、關節囊破裂或關節軟骨損傷。
- 二、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登山意外傷害事故或登山特定事故而致身故。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契約的保險期間及續約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經本公司同意，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契約，使其繼續有效，但續約時本公司得調整其保險金額，亦得按照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調整保險費。

前項保險金額或保險費之調整，要保人如不同意，本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本契約之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如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由應付保險金中扣除應繳之保險費。但有第二項或被保險人之續保年齡不符合前項約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保單年度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三項已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但若依本契約第二十八條減少保險金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保險金額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計算。本公司因同一保險事故已給付本條或第八條「假日或登山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其中任一項保險金時，不另給付第九條「登山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七條 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

，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假日或登山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假日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或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登山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六條約定辦理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假日或登山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假日或登山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約定辦理。

本公司因同一保險事故已給付本條或第六條「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其中任一項保險金時，不另給付第九條「登山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九條 登山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登山特定事故，自登山特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一點二倍給付「登山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登山特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登山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約定辦理。

本公司因同一保險事故已給付本條保險金時，不另給付第六條「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八條「假日或登山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十條 意外骨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骨折給付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合法成立之醫院、診所診斷者，如其骨折為開放性骨折，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乘以「骨折給付表」所列骨折項目對應之百分比給付「意外骨折保險金」，如係閉鎖性骨折並施行見血復位術，則按開放性骨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給付，如係閉鎖性骨折但未施行見血復位術，則按開放性骨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意外骨折保險金」。

骨折給付表：

序號	骨折項目	百分比
1	指骨	2%
2	趾骨	2%
3	鼻骨、眶骨(含顴骨)	8%
4	掌骨	8%
5	蹠骨	8%
6	肋骨	8%

7	鎖骨	10%
8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12%
9	橈骨或尺骨	15%
10	膝蓋骨	15%
11	肩胛骨	20%
12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或尾骨)	25%
13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或薦骨)	25%
14	頭蓋骨	30%
15	臂骨	25%
16	橈骨及尺骨	25%
17	腕骨	25%
18	脛骨或腓骨	25%
19	踝骨	25%
20	股骨	30%
21	脛骨及腓骨	30%
22	大腿骨頸	35%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骨折非屬「骨折給付表」所列之骨折項目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骨折給付表」內程度相當的骨折項目，核付「意外骨折保險金」。但其骨折為「骨折給付表」內明訂除外不給付之部位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如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有二處以上骨折而屬同一骨折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意外骨折保險金」。但二處以上骨折同屬「骨折給付表」第一項(指骨)或第二項(趾骨)骨折項目且位於不同手指或腳趾者，本公司將依骨折之手指或腳趾個數累積給付。

如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較高百分比之「意外骨折保險金」。但其中一項屬「骨折給付表」第一項(指骨)或第二項(趾骨)骨折項目，並有前項但書情形，且累積給付後之百分比最高者，則依累積給付後之百分比給付之。

本公司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已給付本條保險金時，不另給付第十三條「意外特定軟組織損傷手術保險金」。

第十一條 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給付「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內臟或腦損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內臟損傷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胸腔或(及)腹腔之切開術治療。
- 二、腦損傷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腦部之切開術治療。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種(含)以上內臟損傷或腦損傷且實際施行胸腔、腹腔或腦部之切開術治療，或致成前項任一款情形而實際施行二次(含)以上胸腔、腹腔或腦部之切開術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第十二條 意外關節脫臼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

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關節脫臼給付表」所列項目之一者，並經醫師診斷關節脫臼必須且實際施行手術治療者，如其關節脫臼係施行切開術，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乘以「關節脫臼給付表」所列項目對應之百分比給付「意外關節脫臼手術保險金」，如係施行脫位徒手復位手術治療，則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乘以「關節脫臼給付表」所列項目對應之百分比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關節脫臼而施行手術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關節脫臼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關節脫臼給付表：

序號	項目	百分比
1	頷關節脫臼	5%
2	指關節脫臼	5%
3	腕關節脫臼	5%
4	趾關節脫臼	5%
5	肩關節脫臼	10%
6	肘關節脫臼	10%
7	踝關節脫臼	10%
8	髖關節脫臼	15%
9	膝關節(膝蓋骨除外)脫臼	15%

註：被保險人接受關節脫臼手術治療時，本公司給付本條保險金，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開刀房手術者為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本條給付範圍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關節脫臼，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二項以上之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較高百分比之「意外關節脫臼手術保險金」，且同一部位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二項或二次(含)以上之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意外關節脫臼手術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並施行手術治療之關節脫臼項目非屬「關節脫臼給付表」所列之關節脫臼項目時，但該次手術若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開刀房手術者，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關節脫臼給付表」內程度相當的關節脫臼項目，核付「意外關節脫臼手術保險金」。但其關節脫臼為「關節脫臼給付表」內明訂除外不給付之部位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本公司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已給付本條保險金時，不另給付第十三條「意外特定軟組織損傷手術保險金」。

第十三條 意外特定軟組織損傷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肌腱斷裂、關節韌帶斷裂、關節囊破裂或關節軟骨損傷，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給付「意外特定軟組織損傷手術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肌腱斷裂、關節韌帶斷裂、關節囊破裂或關節軟骨損傷而施行手術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肌腱斷裂、關節韌帶斷裂、關節囊破裂或關節軟骨損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接受肌腱斷裂、關節韌帶斷裂、關節囊破裂或關節軟骨損傷手術治療時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本條保險金，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開刀房手術者為限。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本條給付範圍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肌腱斷裂、關節韌帶斷裂、關節囊破裂或關節軟骨損傷，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二項以上之手術治療，或同一部位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二項或二次(含)以上之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意外特定軟組織損傷手術保險金」。

本公司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已給付本條保險金時，不另給付第十條「意外骨折保險金」及第十二條「意外關節脫臼手術保險金」。

第十四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五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骨折、內臟或腦損傷、關節脫臼、肌腱斷裂、關節韌帶斷裂、關節囊破裂或關節軟骨損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骨折、內臟或腦損傷、關節脫臼、肌腱斷裂、關節韌帶斷裂、關節囊破裂或關節軟骨損傷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登山特定事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九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十六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骨折、內臟或腦損傷、關節脫臼、肌腱斷裂、關節韌帶斷裂、關節囊破裂或關節軟骨損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及機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十七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表三。

第二十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情形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身故。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且已申領第七條「意外失能保險金」者。

本契約因前項各款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二十一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投保時之職業或職務，以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評定為一至四類者為限。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評定為五至六類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保險金及其給付金額上限應按下表所列比率折算。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傷害保險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

職業類別	比率
五	32%
六	25%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二項約定通知而發生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約定之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應按前項所定比率折算第十四條之給付金額上限並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職業類別為第五至六類者，本公司按前項所列比率折算後，給付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職業類別在本公司傷害保險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僅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不給付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或登山特定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或登山特定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或登山特定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登山特定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第八條或第九條約定先行給付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二十四條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或登山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或登山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申領「假日或登山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登山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六條 登山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登山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登山特定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七條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五、申領「意外骨折保險金」者，另檢具X光片。
- 受益人申領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八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意外關節脫臼手術保險金」及「意外特定軟組織損傷手術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各項保險金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之身故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或登山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登山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或登山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登山特定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一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或真實投保年齡較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三十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九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脊柱運動障害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上 肢	軀 幹 (註 7)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六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六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六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六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六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 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

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

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ㄉ ㄊ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 ㄌ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ㄑ ㄒ ㄔ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ㄓ ㄔ ㄕ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

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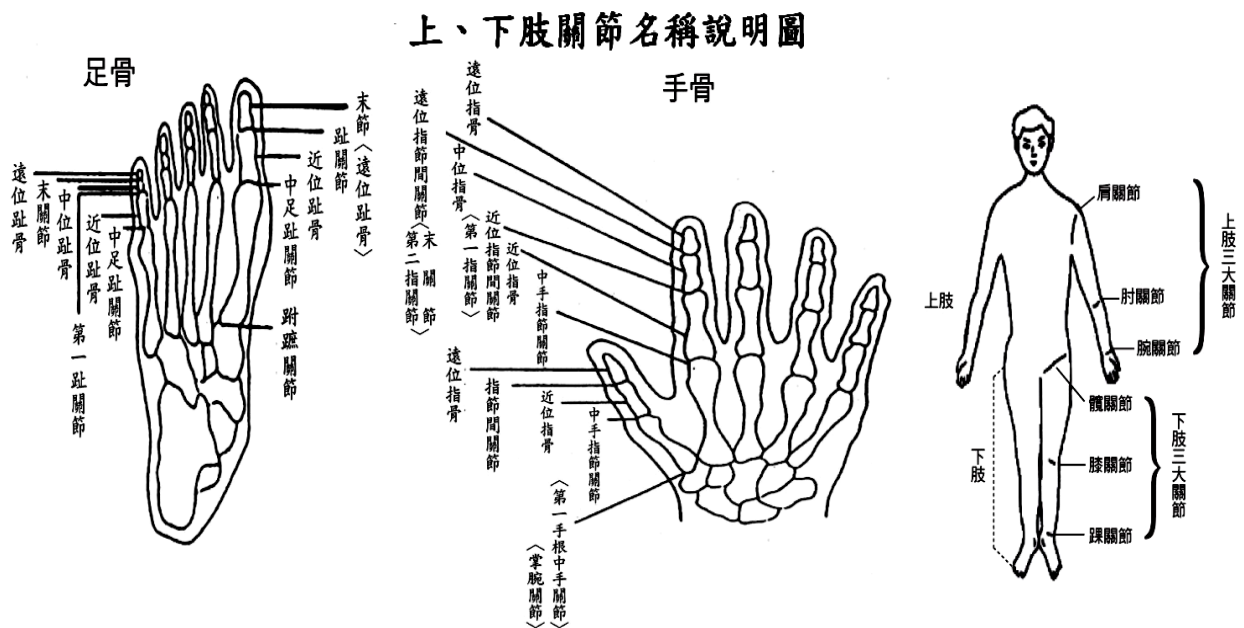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特定事故表

ICD-9-CM 編碼	名稱(中英對照)
071	RABIES 狂犬病
370.24	PHOTOKERATITIS 光害性角膜炎(電焊眼、雪盲)
991	EFFECTS OF REDUCED TEMPERATURE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1.0	FROSTBITE OF FACE 面部凍傷
991.1	FROSTBITE OF HAND 手凍傷
991.2	FROSTBITE OF FOOT 足凍傷
991.3	FROSTBITE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SITES 其他凍傷
991.4	IMMERSION FOOT 足浸病(戰壕足)
991.5	CHILBLAINS 凍瘡
991.6	HYPOTHERMIA 溫度過低(低體溫、失溫)
991.8	OTHER SPECIFIED EFFECTS OF REDUCED TEMPERATURE 溫度降低之其他特定影響
991.9	EFFECTS OF REDUCED TEMPERATURE, UNSPECIFIED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2	EFFECT OF HEAT AND LIGHT 熱及光之影響
992.0	HEAT STROKE AND SUNSTROKE 中暑
992.1	HEAT SYNCOPE 熱暈厥
992.2	HEAT CRAMPS 熱痙攣
992.3	HEAT EXHAUSTION, ANHYDROTIC 缺水性中熱衰竭
992.4	HEAT EXHAUSTION DUE TO SALT DEPLETION 鹽分缺乏所致之中熱衰竭
992.5	HEAT EXHAUSTION, UNSPECIFIED 中熱衰竭
992.6	HEAT FATIGUE, TRANSIENT 暫時性熱疲勞
992.7	HEAT EDEMA 熱水腫
992.8	OTHER SPECIFIED HEAT EFFECTS 其他特定之熱影響
992.9	EFFECT OF HEAT AND LIGHT, UNSPECIFIED 熱及光之影響
993	EFFECTS OF AIR PRESSURE 氣壓之影響
993.0	BAROTRAUMA, OTITIC 耳的氣壓傷
993.1	BAROTRAUMA, SINUS 鼻竇氣壓傷
993.2	OTHER AND UNSPECIFIED EFFECTS OF HIGH ALTITUDE 高空所致之其他影響(高山病)
993.3	CAISSON DISEASE 潛水夫病
993.4	EFFECTS OF AIR PRESSURE CAUSE BY EXPLOSION 爆炸所致氣壓之影響
993.8	OTHER SPECIFIED EFFECTS OF AIR PRESSURE 氣壓之其他特定影響
993.9	UNSPECIFIED EFFECTS OF AIR PRESSURE 氣壓之影響

註：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附表二所列之特定事故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附表三：短期費率表

期間	一日	1個月	2個月	3個月	4個月	5個月	6個月	7個月	8個月	9個月	10個月	11個月	12個月
對年繳保費比	5%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註：上表適用年繳保件，保險期間破月及未滿一個月者，其對年繳保費比例依上表以內插法訂定，每月以三十日計，超過三百六十日者以一年計。